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乘客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乘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条款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主险合同对应有效客票乘坐商业客运大众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进行治疗，保险人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合理必要的医疗费用超过免赔额的部分在保险金额限额内按约定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具体的免赔额、给付比例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被保险人须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限，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转入规定级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已部分得到社会医疗保险管理部门、其他保险单或其他途径给付的，保险人可根据医疗费凭证复印件及社会医疗保险管理部门或其他保险单的承保公司或有关单位出具的相关报销或给付金额证明，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的限额内承担剩余部分的赔付责任。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由。
- （二）被保险人身患疾病所支付的医疗费用；
- （三）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 （四）被保险人健康体检、疗养、康复治疗、妊娠、流产及分娩等费用；
- （五）被保险人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补贴费、护理费；
- （六）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之外的药品、检查、治疗、材料等费用。受益人

第四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便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与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给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1、本附加险及主险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2、出事当次客票(存根)；
- 3、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 4、索赔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 5、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其它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 X 线片、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它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书、病历及医疗纪录正本、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
- 6、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7、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作为索赔申请人索赔时，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其具备保险金请求权及所享份额等事宜的公证文件；

三、如索赔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

资料。

四、境外出险申请

境外出险除须按照本条一款约定提供相应索赔申请文件外，凡由境外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进行公证，或经中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本附加条款效力中止或终止

第七条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合同效力中止或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中止或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其它条款的适用

第八条 本附加条款的未约定事项，均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与本附加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